

# 貸款契約書

緣借款人\_\_\_\_\_、\_\_\_\_\_、\_\_\_\_\_

(以下共同簡稱甲方，借款人有數人時，除有特別記載，本約所稱之甲方係指借款人全體)

邀同連帶保證人\_\_\_\_\_ (以下簡稱丙方)

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以下簡稱乙方) 申請借款，除同意依約定提供經乙方認可之擔保品外，甲丙方並願共同遵守下列各章所載一般條款、及經雙方議定後所同意而以黑色或紅色不同字體並劃線所為之特別約定(議定)等條款：(本契約條款標題僅為方便參考之用，不得作為據以解釋本合約條款之根據)

## 第一章 擔保品、特別動用方式、利率指數之調整

一、甲方(及或連帶保證人)提供不動產為擔保者，同意依本契約第二章第一條所載「借款總額」之1.2倍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乙方。前開抵押權所擔保之範圍，除本契約所載之借款以外，尚包括甲方對乙方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在設定金額內之借款、票據、墊款、透支、保證(即甲方為他人保證之債務)、信用卡消費款、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乙方所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實行抵押權之費用與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等債務。

二、不動產抵押權效力及於土地之水權、花園、樹木、附合於該土地或房屋之動產或無獨立性之建築物、附屬於該房屋之全部設備(包括自來水、瓦斯、電氣、冷暖氣、衛生設備等一切附屬物)，及其他從權利、從物及附屬物。

三、除有書面特別約定外，乙方於取得第一順位之抵押權後，始負依約交付借款之義務。雙方如約定由乙方代為償付擔保品之前順位抵押權債務以代全部或部分借款之交付者，甲方(及或連帶保證人)保證該前順位抵押權除擔保如本契約中指定代償數額之債務外，並未擔保其他債務。甲方(及或連帶保證人)同意乙方得指定代書代為辦理塗銷該前順位之抵押權設定登記，及向前順位抵押權人領取清償證明等程序，並配合辦理相關程序，其有關費用均由甲方負擔。但若前順位抵押債務本息逾乙方核貸或尚未撥付之金額、或縱得塗銷前順位抵押權乙方仍無法取得第一順位抵押權者，乙方於甲方未清償前開差額或未能使乙方取得第一順位抵押權原因消滅前，乙方即無代償或撥付借款之義務，乙方已代償或撥付者，甲方應即時清償債務全部。

四、不動產擔保物全部或一部因公用徵收，或因其他原因，甲方(及或連帶保證人)得向第三人領取補償價款時，乙方有權以代理人身分直接請求領取，並抵還甲方已到期或未到期之債務，甲方(及或連帶保證人)均不得異議，並以本約定為此項授權之書面。

五、不動產擔保物，非經乙方書面同意，絕不將其全部或一部拆除、改建、增建；擔保物為土地時，非經乙方同意不得自行或使第三人於土地上興建任何建築物、工作物或其他固定於土地上之定著物，或為其他類此足以減少該擔保物價值之一切行為。甲方並瞭解乙方因此始接受為借款之擔保，倘有不實致乙方損害，甲方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六、甲方自借款起始日起至借款清償日止，每年應為提供抵押之擔保物向保險公司投保適當火險(含地震險)或乙方要求之其他保險，並以乙方為抵押權人，聲請保險公司在保險單上加註抵押權特別條款，其保險費由甲方負擔。如甲方怠於辦理投保或續保(含未授權乙方代為續保)，乙方有權但無義務代為辦理，所墊付之保險費應由甲方立即償還，否則自墊付之日起，乙方得將墊付之保險費逕列入甲方所欠金額並按本契約約定之最高借款利率計息。

甲方辦理授權轉帳約定時，同意授權乙方於收受產險公司續保通知之副本時，得自甲方或甲方約定之授權轉帳帳戶中自動扣繳保費。

前項帳戶存款餘額不足支付保險費之全部或一部，而甲方於乙方處另有得動用之借款額度者，甲方

同意乙方有權但無義務動撥該借款額度支付之，以確保擔保品之保險利益。

七、凡持有乙方發給甲方之擔保物收據或保管證或甲方印鑑，前往乙方請求返還或更換擔保物及其有關文件者，均視為甲方之代理人，乙方得准予返還更換之。

八、循環理財借款之動用方式：由甲方指定開設於乙方處之活期性存款帳戶（以下簡稱授權帳戶）為往來帳戶，而於約定動用期間內、就約定之循環理財借款金額範圍內，於授權帳戶中以該帳戶約定之取款憑證要求乙方付款；或以委託扣帳、或以金融卡於自動化設備提款，或以電話語音、行動銀行或其他電子資訊設備，於授權帳戶存款餘額外循環領用。

九、甲方向乙方辦理數項借款領用或循環理財借款，而指定同一帳戶為往來授權帳戶時，除另有書面約定外，就該數項借款於授權帳戶之領用方式如下：

- (一) 甲方動用（領用）之借款額度，以甲方動用（領用）時約定利率較低之額度優先循序動用，如有二筆（含）以上額度之約定利率相同時，乙方得逕自決定動用順序或清償順序。
- (二) 甲方已動用之該項借款加計利息後之總金額逾該項借款額度時，甲方同意並授權乙方得就該項額度於約定還本計息日屆至而未還款時，得逕自其他借款額度中依序轉撥，以充償該項超過額度之本息，但甲方已無其他借款額度得動用時，應立即清償本息。
- (三) 甲方存匯入或以其他方式轉付至授權帳戶內之款項、除另有約定外，均視為借款本金之清償，並以約定利率較高者，優先沖償，利率相同者，以清償期先屆至者優先沖償，清償期相同者，由乙方決定之。

十、甲方依約償付各期借款本息，且均無違約或遲延情事者，得經乙方同意於甲方已清償之借款本金範圍內，由乙方定時以自動化作業方式、或由甲方不定期向乙方申請（每次申請須以萬元為最小單位），經乙方核准後，改以循環理財借款之動用方式領用之，其借款利率、利息計算及還本付息方式，按本契約書第二章中所載有關循環理財借款之各項約定行之。

但原為「自用住宅放款」性質及「消費性放款」性質之借款項目，一經轉換為循環理財借款者，即非屬前稱「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

十一、甲方共同簽訂本契約書向乙方借款時，縱乙方僅對甲方之一撥款、或依契約約定方式清償或代償甲方之一之債務者，仍視為已對甲方全體撥款暨已履行消費性借貸之給付義務，甲方均承認為本身債務並願負連帶清償責任。甲方為共同借款時，同意乙方得以共同借款人之\_\_\_\_\_為房貸利息繳付人開立稅單。**（甲方未填載者，授權乙方逕行決定填載）**

十二、乙方應以中央銀行重貼現率、主要銀行定儲平均利率、金融業隔夜拆款平均利率、貨幣市場利率、作業成本率及利率風險貼水、或其他具市場性、代表性、透明化之利率指標加一定比率訂定各項指標利率。前述參考因素變動時，乙方得隨時調整各項指標利率。

十三、乙方應將定儲利率指數及其構成說明公告於乙方網站，每期指數之調整生效日各為每年度之1月1日、4月1日、7月1日、10月1日，如遇假日以次一營業日為生效日。利息之計算採按日計息方式者，均以每年365日為計息基礎【即每日放款餘額之和（或最高數）乘約定年利率再除以365】

十四、乙方調整各項指標利率或指數調整生效日時，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並另以自動櫃員機螢幕顯示、或於存摺登錄（自動授權轉帳戶適用）、或以報紙等公告方式通知甲方，如未通知，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甲方並得請求乙方提供按調整後借款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無需通知同意書：（甲方未簽名者，乙方仍依約辦理）**

甲方因個人因素所致，茲同意有關第貳條之調整內容，無須乙方以電話通知、傳真通知、書面通知或電子郵件等其他方式為通知，甲方將自行登入乙方網站或自行去電乙方客服專線查詢。甲方適用階段式利率者，有關階段式之利率變更通知函，亦請乙方無須主動寄發書面或為任何通知。

甲方：\_\_\_\_\_、\_\_\_\_\_、\_\_\_\_\_

## 第二章 個別貸款條件

### 【借款總額（連帶保證額度）、種類、利息及還本付息方式】

#### 一、借款總額：（即丙方之連帶保證額度）

為新台幣（以下同）\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正，

總借款期間（即丙方保證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各分項額度及分項借款約定動用期間如下：（甲方未填載本條款者，視為授權 貴行依實際核貸內容填載，額度請以中文大寫數字：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填載）

借 款 項 目	分 項 借 款 額 度									約 定 動 用 期 間 (不得循環動用，但有其他約定者除外)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中 長 期 借 款 項 目	A 項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計_____年_____個月
	B 項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計_____年_____個月
	C 項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計_____年_____個月
	D 項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計_____年_____個月
短 期 借 款	A 項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計_____個月
	B 項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計_____個月
循 環 理 財	A 項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計_____個月
	B 項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計_____個月
政 府 優 惠 貸 款 專 案											※相關內容另以書面簽訂，書面未約定部分，以本契約書之約定為準。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計_____個月

乙方同意不同意甲方就中長期借款項目得依本契約書第一章第十條之約定，於未逾新台幣：\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正範圍內，轉換以循環理財借款方式動用，此部分之借款利率則依循環理財借款利率計算，其動用期間均自中長期借款項目之首次撥貸日起算一年，甲方逾首次撥貸日一年後，始經乙方同意依前項約定轉換以循環理財借款方式動用借款者，其動用期間之起始日則溯及自首次動撥日之最近相對應月日起算。

**二、展期續約（動用）：**短期借款、循環理財借款及前條所載改採循環理財借款方式動用之借款部分，其約定之借款（動用）期間屆期，而雙方對本契約書之內容均無異議時，視為同意依本契約書內容繼續延長一年，不另換約。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但前條所載改採循環理財借款方式動用之借款部分，其動用期間（含展期續約期間）最長不得逾該中長期借款項目中所訂最長約定動用期間。

#### 三、各項借款之借款利率、還本付息及撥付方式約定：

除另有約定外，各項借款均自實際借款日起（動撥、領用日或稱第一年起），以每月或每\_\_\_\_\_日為一期（未填載者概以每月為一期），依約定借款利率，按期計付利息按日計算按期給付利息。借款利率依乙方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或基準利率加碼計算者，於借款期間內均隨乙方定儲利率指

數、基準利率之調整，而自調整生效日後第一個繳款日起，按調整後年率加碼計算。約定有寬限期之借款部分，於寬限期間均依約定借款利率，按期計付利息按日計算按期給付利息，暫不還本。寬限期屆滿或未有寬限期者，應自寬限期滿或實際借款日起，依約定方式償付借款本息。各項借款之還本付息日、分期還款日、均為借款期間始日首次動撥當日之相對應日（其無相對應日者，均為該月之末日）首次動撥當日起算每隔\_\_\_\_日。政府政策性優惠貸款專案，依各該專案內容辦理，其修正時，亦同。但雙方針對以上各該內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以下各項目內容，未經甲方填載者，即視為授權乙方依實際核貸內容填載**

(一)中長期借款項目：

1.借款利率之約定：

※A項借款部分：乙方同意甲方得循環動用

自第一期起依右列第\_\_款利率： 1.固定年利率\_\_\_\_% 2.固定年利率\_\_\_\_%  
自第\_\_期起依右列第\_\_款利率： 3.乙方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_\_\_\_%（目前年利率\_\_\_\_%）  
自第\_\_期起依右列第\_\_款利率： 4.乙方公告之\_\_\_\_\_加碼年息\_\_\_\_%（目前年利率\_\_\_\_%）  
5.\_\_\_\_\_

※B項借款部分：乙方同意甲方得循環動用

自第一期起依右列第\_\_款利率： 1.固定年利率\_\_\_\_% 2.固定年利率\_\_\_\_%  
自第\_\_期起依右列第\_\_款利率： 3.乙方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_\_\_\_%（目前年利率\_\_\_\_%）  
自第\_\_期起依右列第\_\_款利率： 4.乙方公告之\_\_\_\_\_加碼年息\_\_\_\_%（目前年利率\_\_\_\_%）  
5.\_\_\_\_\_

※C項借款部分：乙方同意甲方得循環動用

自第一期起依右列第\_\_款利率： 1.固定年利率\_\_\_\_% 2.固定年利率\_\_\_\_%  
自第\_\_期起依右列第\_\_款利率： 3.乙方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_\_\_\_%（目前年利率\_\_\_\_%）  
自第\_\_期起依右列第\_\_款利率： 4.乙方公告之\_\_\_\_\_加碼年息\_\_\_\_%（目前年利率\_\_\_\_%）  
5.\_\_\_\_\_

※D項借款部分：乙方同意甲方得循環動用

自第一期起依右列第\_\_款利率： 1.固定年利率\_\_\_\_% 2.固定年利率\_\_\_\_%  
自第\_\_期起依右列第\_\_款利率： 3.乙方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_\_\_\_%（目前年利率\_\_\_\_%）  
自第\_\_期起依右列第\_\_款利率： 4.乙方公告之\_\_\_\_\_加碼年息\_\_\_\_%（目前年利率\_\_\_\_%）  
5.\_\_\_\_\_

2.借款金額之撥（給）付：中長期借款項目之金額分依下列方式撥（給）付之

(1)新台幣\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部分

撥付入甲方指定之\_\_\_\_\_帳戶內。

(2)新台幣\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部分

經乙方於擔保物上設定第\_\_順位抵押權後，代為清償前順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務。

（即\_\_\_\_銀行、\_\_\_\_分\_\_\_\_\_）。

(3)新台幣\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部分

經乙方於擔保物上設定第\_\_順位抵押權後，代為清償前順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務。

（即\_\_\_\_銀行、\_\_\_\_分行\_\_\_\_\_）。

(4)新台幣\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部分

清償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_\_\_\_\_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之債務，在新借款債務未清償前，舊借款債務仍不消滅。

指示付款（清償）對象  
非甲方者，甲方簽章處

(5)其餘(或全部)借款金額另由甲方簽具「撥款申請書」或其他約定之書面指示撥付。

3.還本付息方式：本借款得選擇以下列各款方式計付

- (1)本利平均攤還方式：即自寬限期滿或實際借款日起，按約定借款利率、採年金法以一定之期數為基準計算，按期(平均)攤還本息，到期(含視為到期)結算還清借款本息全部。
- (2)本金平均攤還方式：即自寬限期滿或實際借款日起，本金依約定期數計算按期平均攤還，利息按借款利率依借款本金餘額計算，按期付息，到期(含視為到期)還清借款本息全部。
- (3)自實際借用日起，每期付息乙次，到期(含視為到期)還清借款本息全部。
- (4)自實際借用日起，每期付息乙次另按期清償本金\_\_\_\_\_元，到期(含視為到期)還清。

雙方約定之各項借款之寬限期及還款方式如下：

項目	寬限期間	還款方式	年金法	清償日期	
A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自實際借用日起_____期	依第_____款	以_____期為基準計算	每月 日	每隔 日
B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自實際借用日起_____期	依第_____款	以_____期為基準計算	每月 日	每隔 日
C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自實際借用日起_____期	依第_____款	以_____期為基準計算	每月 日	每隔 日
D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自實際借用日起_____期	依第_____款	以_____期為基準計算	每月 日	每隔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另以書面約定。				

(二)短期借款項目：

1.借款利率：A項依下列第\_\_\_\_\_款利率計算，B項依下列第\_\_\_\_\_款利率計算。

- (1)固定年利率\_\_\_\_\_%。
- (2)固定年利率\_\_\_\_\_%。
- (3)乙方公告之基準利率定儲利率指數 加碼年息\_\_\_\_\_%(目前年利率\_\_\_\_\_%)。
- (4)乙方公告之基準利率定儲利率指數 加碼年息\_\_\_\_\_%(目前年利率\_\_\_\_\_%)。
- (5)\_\_\_\_\_

2.撥款方式：依甲方另外簽具之撥款申請書指示一次或分次撥付。

3.還本付息方式：依下列第\_\_\_\_\_款方式計付：

- (1)自實際借用日起，每期付息乙次，到期還清本金。
- (2)自實際借用日起，每期付息乙次，另按期清償本金\_\_\_\_\_元，到期全部還清。
- (3)自實際借用日起，每期清償本息\_\_\_\_\_元，到期還清其餘本息全部。

(三)循環理財借款項目：(含甲方依第一條所載改採循環理財借款方式動用之借款部分)：

1.借款利息之計算均依甲方每日已動用之最終餘額，依約定借款利率按日計算，以每月第三個週五後之連續假日之末日 24 時每月\_\_\_\_日 每隔\_\_\_\_日 為結息日，結算當期應付利息。

2.借款利率：A項依下列第\_\_\_\_\_款利率，B項依下列第\_\_\_\_\_款利率

- (1)固定年利率\_\_\_\_\_%。
- (2)固定年利率\_\_\_\_\_%。
- (3)乙方公告之基準利率定儲利率指數 加碼年息\_\_\_\_\_%(目前年利率\_\_\_\_\_%)。
- (4)乙方公告之基準利率定儲利率指數 加碼年息\_\_\_\_\_%(目前年利率\_\_\_\_\_%)。
- (5)\_\_\_\_\_

3.撥款方式：甲方指定下列於乙方處所開設之授權帳戶內，依約定方式分筆循環動用，或另以書面約定。授權帳戶：---

4.還本付息方式：自首次動用日起，按月(期)付息乙次，並以每月第四個星期一結息日當日為付息日(假日順延)，到期還清本金。約定付息日甲方授權帳戶中無存款餘額可供抵償利息或未為償付，而甲方於乙方處尚有可動用借款額度，且無違約情事者，甲方授權乙方得逕自該可動用借款額度內自動撥償。如本息合計超過約定借款金額(或轉換後之金額)時，除有第一章第十條所稱之他項借款額度得依前項約定自動撥償外，甲方應立即償還超過部分。

### 第三章 授信約定條款

一、甲方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按屆期之約定借款利率支付利息及遲延利息外，本金（含乙方依約視為到期之本金）自應繳款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屆期約定之借款利率的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屆期約定借款利率的20%，計付違約金予乙方。遲延付息時，自應繳息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屆期之約定借款利率加計該利率的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屆期約定借款利率加計該利率的20%，計付違約金予乙方。

二、有關抵銷之方式如下：

- (一) 甲方不依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或乙方依本契約書約定主張任一借款提前到期時，不問債權債務之期間如何，乙方有權將甲丙方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一切債權提前清償，並將提前清償之款項逕行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
- (二) 乙方前項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自乙方登帳扣抵並以電話、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得使甲丙方知悉之方式通知甲丙方時即生抵銷之效力。同時乙方發給甲丙方之存款憑單、摺簿、支票或其他憑證，於抵銷之範圍內失其效力。乙方依本章第四條第(九)款為借款到期之主張並因第三人之執行而向法院為抵銷通知者，視為向甲丙方為通知。

三、抵充之順序：

- (一) 甲方對乙方負擔數宗債務時，如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務，且未於清償時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規定指定其應抵充之債務者，乙方應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二條規定決定應抵充之債務。但數宗債務中有銀行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之自用住宅貸款或消費性貸款，且依法未提供連帶保證人者，除提出給付者係他筆債務之保證人，有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之指定權外，均由乙方指定應先抵充之債務，不受民法第三百二十二條規定限制。
- (二) 乙方因處分擔保品所得價金或抵償之金額不足清償全部債務者，比照前款約定辦理。
- (三) 乙方受領第(一)項所為之給付或受償（抵償）前款之價金（金額）或依約定自動轉帳取償之款項，不足清償甲方之全部債務時，除另有書面約定外，依各項費用（包括乙方代墊之擔保物保險費）、違約金、遲延利息、利息及本金之順序抵充。上述乙方代墊之擔保物保險費，甲方同意乙方於代墊日起六個月後抵充，但甲方之借款債務已屆清償期或有惡意拖欠或其他嚴重信用貶落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四、甲方對乙方所負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隨時減少本借款之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一)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
- (二) 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時。
- (三) 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即物上保證、連帶保證人）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 (四) 因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時。
- (五) 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 (六)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利息時。
- (七) 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 (八) 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時。
- (九) 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行政機關限制或扣押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十)發生有具體事實之其他信用不良情事（例如：涉及不法冒貸、警示帳戶等），而認為有保全債權之必要時。

前項第(六)款至第(十)款情形，乙方應於事先以合理期間通知甲方；其他各款情形，乙方行毋庸於事先通知甲方。

- 五甲方提供之保證人有前條第(二)、(四)、(五)及本章第六條所定之情形之一者，乙方得通知甲方於相當期限內增提或更換保證人，甲方如未於乙方所定期限內辦理者，乙方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行使前條所約定之權利。
- 六甲方之其他債權人或政府機關，對甲方於乙方之任何存款或其他債權為強制執行、或類似效果之行為時，則甲方對乙方尚未清償之債務餘額中、相當於甲方於乙方處就前述強制執行或類似效果之行為所實際扣押之存款或其他債權之數額，乙方無須通知（催告）即得視為提前到期，乙方得依法以該等存款或其他債權抵銷甲方於本借款所負之債務。
- 七甲方辦理自用住宅貸款或消費性貸款，因符合乙方所訂足額擔保而無須徵提連帶保證人者，倘於借款期間內，因擔保物發生價值貶落而有不足擔保之虞時，甲方同意另提供擔保或補提經乙方認可之連帶保證人，經乙方通知甲方未依約提供擔保或連帶保證人者，乙方得為債務全部到期之主張。
- 八本票及本票授權書：甲丙方同意簽發以借款總額為面額之本票、及授權乙方填載到期日與實際利率等之本票授權書，交由乙方存執備兌，其格式依乙方之規定辦理。前項所開立之本票，均係於甲丙方違反或未履行本合約時，乙方始得持前開本票行使權利。
- 九甲方所簽發、背書、承兌或保證之票據、契約（借據）、對乙方所負之其他一切債務之債權證書，如因事變、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毀損、喪失時，或因契約（借據）等債權證書被變造而乙方並無重大過失時，除乙方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往來文件之影印、縮影本之記載，經甲方證明確有錯誤，乙方應更正之外，甲方對上述簿據文件之記載，均願如數承認，並於債務到期時，將該項債務人之各項費用、違約金及本息立即清償或依照乙方意旨於債務到期前，補正提供票據、契約（借據）或其他債權證書。
- 十甲丙方之住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乙方，如未為通知，乙方將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於向本契約書所載或甲丙方最後通知乙方之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合法送達。甲丙方留有電子郵件地址者，以乙方所發送之電子文件進入甲丙方電子郵件地址之時間為送達時間。
- 十一甲方不依約履行責任而致訴訟時，甲方同意於乙方勝訴判決範圍內，乙方為行使或保全對甲方之債權而支出之徵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均由甲方負擔。
- 十二甲丙方同意乙方得隨時將乙方依本約定書所得主張之各項權利（包括對甲方之利息請求權及借款返還請求權等）連同乙方依約取得之各項抵押權、質權及保險利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予第三人，乙方因業務需要，將此房貸資產證券化時，甲方同意乙方逕自將本債權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並依法公告後對甲方發生債權讓與之效力。
- 十三合意管轄法院約定  
雙方同意因本契約涉訟者，以臺灣\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四章 連帶保證特別條款

**（丙方務請詳閱以下條款，一經簽署本約即視同無異議）**

除本約第一章至第三章之各項條款外，丙方復與甲方約定遵守下列約定：

- 一丙方同意於第二章第一條所約定之總借款期間內（即保證期間），對甲方於本契約書第二章所載借款總額（即保證額度）範圍及包括民法第七百四十條規定之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借款總額之負擔、費用等願於負連帶保證責任，如甲方未依約履行，丙方當即負責，立即如數付清。
- 二丙方願拋棄先訴抗辯權與甲方負連帶清償責任，且乙方毋須先就擔保物受償，得逕向丙方求償。但甲方之借款為「自用住宅放款」或「消費性放款」者，乙方未來求償時，依經濟實質客觀認定，經踐履相關求償程序（例如對甲方進行催收、調查財產狀況及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詢等）證實甲方確屬無資力或不能償還者，方得對丙方求償之。但乙方為取得執行名義或保全程序者，不在此限。

丙方確實明瞭所擔保之甲方借款債務，於貸放之初，乙方已依授信規定覈實審查非屬足額擔保之「自用住宅放款」或「消費性放款」，丙方不得因該借款債務事後之清償而主張其屬足額擔保放款。

三丙方代甲方清償全部債務後，依法請求乙方移轉擔保物權時，絕不因擔保物有瑕疵而持異議。

四丙方瞭解並同意甲方依第一章第十條就其清償之中長期借款本金範圍內，轉換以循環理財借款方式動用，該項轉換僅係借款動用方式不同，仍屬丙方保證額度及保證範圍內，乙方毋需將其轉換另為通知或經丙方之書面同意，丙方於轉換後仍應依本契約書就甲方轉換後之借款續負連帶保證責任。

五第二章第一條所約定之各項借款項目僅係於借款總額對不同付息還本等方式所為之區別，丙方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該等區別而有不同。

## 第五章 其他特別條款

一阻卻履行違約金：約定由乙方以代為償付擔保品前順位抵押權人之債務為借款交付方式者，經辦妥抵押權登記後，甲方應提供乙方正確之代償方式，俾利乙方履行借款交付之義務，甲方未告知乙方正確代償方式、或經乙方通知仍不為提供配合者，視為故意阻卻契約之履行，乙方得請求甲方支付相當於二期月付金之懲罰性違約金，並得不經催告解除契約。

二本契約書之擔保物因向有關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質權設定或其他相關事宜而生之規費同意由甲方負擔。

三個人資料之使用：甲方及丙方均同意乙方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金融資訊服務中心、經政府核准之信用保證機構、受讓、參貸（或擬受讓、參貸）乙方債權債務之人、債權鑑價查核人員、受乙方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往來金融機構或其他國內外金融事務處理相關機構（含環球銀行財務電信協會，即 SWIFT），如合於上開機構等之營業項目或章程所訂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時，乙方及上開機構等得蒐集、電腦處理、利用及國際傳遞甲方之個人資料，個人資料如有變更，甲、丙方並願立即通知乙方。

四甲、丙方同意乙方之交易帳款收付（催收）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辦理。

五帳務管理費：甲方指定之帳戶為理財借款往來帳戶時，同意支付乙方每月新台幣伍佰元之活期性帳戶帳務管理費，甲方並授權乙方於每月五日逕自約定帳戶轉帳撥繳。但甲方之新台幣存款月平均餘額達三百萬元、或動用理財借款月平均餘額達新台幣三百萬元時，或經乙方同意者，得免付本項費用。嗣後如乙方調整有關費用計收方式、金額或其他約定時，以乙方張貼於營業處所之公告為準。

六其他費用之支付約定：

除貸款契約所訂費用外，甲方同意於契約生效日（或實際核貸日），支付與乙方議訂之下列費用：

1. 帳戶管理費新台幣\_\_\_\_\_元。
2. 信用維持費\_\_\_\_\_元。
3. \_\_\_\_\_費用\_\_\_\_\_元。
4. \_\_\_\_\_

甲方並授權乙方於撥款時逕自於所核貸金額或約定授權轉帳帳號中扣抵，甲方不得以提前清償或其他理由要求全部或部分退還本項費用。

甲方確於申辦本貸款前五日以上，取得本契約中除第二章「個別貸款條件」外，其餘各章節約定條款之印製本乙份，取得後依亦已審閱各項條款內容無誤，丙方亦就本契約第四章之連帶保證條款為詳細



之查閱，更確認所取得之契約印製本與本契約內容相同。簽約時除受領乙方製發之「國泰金融集團保密措施聲明」外，並同時領得本契約第二章內容及特別磋商條款影本各乙份，而以下列之簽署行為、同時為審閱完成及領受之確認。

※甲方同意暫不領取第二章之影本，但得隨時請求乙方交付\_\_\_\_\_（簽章）

甲丙方同意就本契約相關事項與乙方為往來時（包括後附之切結書與授權書），除有特別約定，以甲丙方留存於本約中之簽名或蓋章任一式有效，增列約定經甲丙方於騎縫處簽字或蓋章者，為本約一部分。

立 據 人

甲 方：\_\_\_\_\_（簽字、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_\_\_\_\_路街\_\_\_\_段\_\_\_\_巷  
\_\_\_\_\_弄\_\_\_\_號\_\_\_\_樓

對保人：
對保地點：
民國 年 月 日

甲 方：\_\_\_\_\_（簽字、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_\_\_\_\_路街\_\_\_\_段\_\_\_\_巷  
\_\_\_\_\_弄\_\_\_\_號\_\_\_\_樓

對保人：
對保地點：
民國 年 月 日

丙 方：\_\_\_\_\_（簽字、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_\_\_\_\_路街\_\_\_\_段\_\_\_\_巷  
\_\_\_\_\_弄\_\_\_\_號\_\_\_\_樓

對保人：
對保地點：
民國 年 月 日

\_\_\_\_方：\_\_\_\_\_（簽字、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_\_\_\_\_路街\_\_\_\_段\_\_\_\_巷  
\_\_\_\_\_弄\_\_\_\_號\_\_\_\_樓

對保人：
對保地點：
民國 年 月 日

乙 方：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董事長：

地 址：台北市松仁路七號二樓

代理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_\_\_\_\_分行經理\_\_\_\_\_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查詢本息計算方式及客戶申訴專線：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 本息自動扣繳約定書

立書人（及或第三人）為方便繳付貸款本息（非理財借款）及清償因逾期所產生之遲延利息、違約金、墊付費用及擔保物之保險費用等，茲同意授權 貴行於貸款契約生效後，逕自立書人（及或第三人）在 貴行所開立之\_\_\_\_\_存款\_\_\_\_\_號帳戶內轉帳撥付，並遵守下列各條款：

- (一)前開轉帳撥付之授權，係立書人（及或第三人）單方面授權行為，貴行對是否已完成轉帳撥付，無任何管理注意義務。立書人違反前款約定事項，致逾期還本繳息所產生之違約金，應自行負責繳付，就是否已完成轉帳撥付，須保持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倘有未完成轉帳撥付者，應即通知 貴行。
- (二)立書人於每月還本繳息日，須保持前開指定之帳戶內存款金額足夠轉帳撥付，立書人並充分瞭解授權帳戶內存款不足時，貴行有權但無義務就授權帳戶內之現有餘額、於應扣繳範圍內為部分扣繳行為，故有前項存款不足情事時，立書人當即自行前來 貴行繳納。
- (三)立書人擬終止本項授權者，須以書面通知 貴行或前往授權帳戶之開戶行辦理，並自書面到達後、或辦理程序完成當日生效。
- (四)貴行依第一章第十四條之約定調整各項指標利率時，得以存摺登錄方式為通知，立約人應按時自行登摺查看。

立約定書人：  
(授權人)：\_\_\_\_\_ (簽章請與指定帳戶  
之取款印鑑樣式相同)

主		經		核對	
管		辦		印鑑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委託續保暨代繳保費授權書（住宅火險及地震險專用）

甲（丙）方同意於借款期間內擔保品之保險到期時（含住宅火災及地震險），授權乙方代甲（丙）方（即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向乙方往來之產險公司投保一年期之「住宅火險及地震基本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乙方得於保險到期前之適當時間，提供甲（丙）方續保之相關資料予乙方往來之產險公司，依乙方要求之保險、保額核算應付保費，並於保險到期日起，自甲方與乙方約定之授權轉帳帳戶內代繳保費，若授權轉帳帳戶為理財型存款帳戶，當有存款不足之情形時，乙方有權但無義務得逕行動撥帳戶之授信餘額支付之。相關之保單副本及保費收據正本，同意於扣款成功後，由該產險公司寄交被保險人收執。甲（丙）方如未於保險到期日前，以書面向乙方撤銷本授權行為並另填自行續保承諾書，致有重複投保情形時，有關退保等相關事宜概由甲（丙）方自行負責，與乙方無涉。

授 權 人：  
(甲、丙方)：\_\_\_\_\_ (簽名、蓋章)

主		經		核對	
管		辦		印鑑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本 票

一、憑票准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無條件支付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 新台幣：

二、付款地：

三、本票據利息依左列第 款方式按期計付：

1. 自發票日起依照 貴行訂定基準利率加碼年息 %，如 貴行調整基準利率時，自

調整生效日後第一個繳款日起 改按 貴行新訂基準利率調整之。

2. 自發票日起依照 中華郵政公司 年期定儲機動利率調整時，並自約定調整日後第一個繳款日隨同調整之。

3. 自發票日起按固定年利率 %計算。

四、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按約定利率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外，本金（含 貴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之本金）自到期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遲延付息時，自應繳息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應繳利息部分加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應繳利息加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五、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並免除票據法第八十九條之通知義務。

六、本本票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發票人	住 址	發票人	住 址	發票人	住 址
(簽章)		(簽章)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主 管		經 辦	
			核對 印鑑